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字第30號

聲請人 岱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瓏璇

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李有容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天龍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勞上字第一二九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本院民國110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證人甘筱淇之陳述內容與開庭筆錄不符云云，並提出證人甘筱淇作證時之法庭錄音譯文，聲請人為能就相對人之主張及其提出之法庭錄音譯文依法表示意見，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

01 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上訴人法律上利益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9號事件之上訴人，為依
03 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本院確於110年12月16日行準備
04 程序，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該次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
05 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
06 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07 當目的使用，茲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
08 守。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11 勞動法庭

12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3 法官 吳燁山
14 法官 謝永昌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王才生